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20/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4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2月9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
黎蕙明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
甄美薇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
鄭琪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鄧國威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簡何巧雲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1
李婉華小姐

衛生署首席醫生(家庭健康服務部)
梁士莉醫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6
李志輝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小組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田北俊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田議員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何俊仁議員提名馮檢基議員，並獲鄭家富議員附議。馮檢基議員接納提名。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田北俊議員宣布馮檢基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馮檢基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3. 委員同意應選舉一名副主席。

選舉副主席

4. 主席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湯家驊議員提名田北俊議員，並獲劉慧卿議員附議。田北俊議員接納提名。

5.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田北俊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304/04-05(01)及(02)號文件)

6. 主席徵詢委員意見，以確定小組委員會應否先討論未來工作路向，再與政府當局會商。

7. 吳靄儀議員表示，由於立法會已通過議案，促請政府設立政府的跨部門扶貧委員會，政府當局應向委員簡述設立該政府的跨部門委員會的進展。吳議員進而表示，委員可隨後才討論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委員表示同意。

8.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合共51名議員分別發出的兩封函件(立法會CB(2)347/04-05(02)及CB(2)376/04-05(01)號文件)的內容，兩封函件均關乎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兒童發放購買眼鏡的特別津貼。主席建議在是次會議席上亦處理此問題。委員表示同意。

9. 田北俊議員表示，商界以往普遍認為，貧窮問題只限於並無工作能力的人，並認為可透過發放社會保障援助解決此問題。然而，商界現在認為，貧窮問題必須透過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方能解決。在此背景之下，貧窮問題跨越多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例如工商及科技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等。田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可先決定其研究範圍，再邀請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代表出席其會議。

設立跨部門委員會

1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表示，自立法會於2004年11月3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改善貧富懸殊的情況”的議案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已經把議員就政府設立跨部門扶貧委員會的殷切期望向行政長官反映。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進而表示，此事仍在考慮當中，尚未作出決定。

11. 張超雄議員詢問，在是否設立政府的跨部門委員會的問題上，當局所考慮的因素為何。

1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表示，減貧問題錯綜複雜，並非單單涉及社會福利，也包括多個並不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職權範圍內的政策範疇。她強調，政府正在研究有關設立一個由高於局長級官員領導的政府跨部門委員會的建議。

13. 張超雄議員表示，雖然立法會所通過的議案對政府當局並無約束力，但該議案卻充分反映議員的共識及市民的期望，就是政府應採取措施，以研究及對付貧窮問題。張議員進而表示，議員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以便與該跨部門委員會討論減貧事宜。對於政府尚未設立該跨部門委員會，以及該委員會並無代表出席這次會議，他表示遺憾。

14.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秘書曾經去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請他統籌政府當局派員出席今天會議的事宜，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回應已經送交委員參閱[立法會CB(2)304/04-05(02)號文件]。

1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表示，政府當局正在考慮議員提出有關設立跨部門委員會的建議，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則準備向委員闡釋在該局負責的政策範疇內與照顧弱勢社羣需要有關的政策、策略及措施。

16. 吳靄儀議員表示，貧窮問題在須待解決的眾多問題當中居首位，而且須由問題的根源入手解決，不能單單從社會福利的角度處理。由於只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官員在席，她質疑這次討論能否有效進行，因為該局的官員不能就其政策範疇以外的政策事宜發言。吳議員進而表示，立法會十分重視貧窮問題，並已成立小組委員會專責研究此事。她補充，政府當局應派出較高層次的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17. 湯家驊議員表示，在商議減貧問題的過程中，小組委員會不應被政府牽着鼻子走。湯議員進而表示，即使行政長官最後決定不設立政府的跨部門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仍可繼續研究特定的政策範疇，並邀請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

18. 何俊仁議員表示，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於2001年發表的審議結論中表示，該委員會關注到，香港很多年紀較大的人未能得到所需的社會服務，仍然飽受貧困之苦，並建議成立跨部門扶貧小組，或設立獨立的扶貧委員會。何議員進而表示，他曾經向現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提出此事，但他似乎並不知悉聯合國委員會曾經作出這些審議結論。何議員希望在席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官員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轉達，他應跟進處理聯合國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並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回應。何議員補充，倘若政府當局不就此作出正面回應，他或會向有關的聯合國委員會提出此事。

19. 張超雄議員表示，出席是次會議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代表應闡釋該局對設立政府的跨部門委員會的立場，因為該局在實施減貧措施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張議員補充，自1994年開始，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亦對最低工資、最高工時的問題表示關注。

政府當局

20. 政府當局同意將議員的關注事項轉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21. 鄭家富議員表示，在福利事務委員會2004年11月8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委員曾經詢問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當局何時才會設立跨部門委員會。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當時回應，此事將於2005年的《施政報告》中處理。鄭議員建議由小組委員會去信行政長官，促請其盡快設立政府的跨部門委員會，以便小組委員會與該跨部門委員會跟進各項減貧措施。

22. 李鳳英議員同意鄭家富議員的意見。李議員表示，議員曾就此議題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多項質詢並動議多項相關議案，因此，議員已經向政府當局傳達了明確的信息，就是他們對貧窮問題極感關注。現在正是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適當時候，讓市民大眾知道當局到底會否設立跨部門委員會。

23. 有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於2004年11月20日發出的函件，劉慧卿議員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信中正確指出，貧窮問題不但關乎社會福利，也牽涉經濟發展、教育和人力資源培訓。因此，當局有必要設立跨部門委員會，統籌各方面的政策。劉議員贊成上述建議，認為應向行政長官轉達，議員強烈要求設立政府的跨部門委員會。

24. 田北俊議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去信行政長官，促請其盡快設立政府的跨部門委員會。為有效統籌各項減貧政策及措施，該跨部門委員會應由政務司司長統領。田議員表示，主席去信行政長官時，應將立法會秘書處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有關設立該跨部門委員會的往來信件一併送交行政長官參閱。

25. 主席表示，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他將會就此事去信行政長官。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主席於2004年12月15日致行政長官的信件隨立法會CB(2)488/04-05號文件送交小組委員會。)

向貧窮兒童發放購買眼鏡的特別津貼

26.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是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而福利事務委員會將會跟進向綜援受助兒童發放眼鏡特別津貼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應避免與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重疊。

27. 劉慧卿議員表示，既然福利事務委員會尚未討論此事，小組委員會應在是次會議上處理此事。

28. 張超雄議員向委員闡述將此事交予小組委員會處理的背景資料。張議員表示，7名當值議員(包括他本人)曾於2004年11月20日與多個代表團體會晤，討論兒童權利問題。出席是次個案會議的議員感到十分錯愕，部分綜援受助人竟然無法負擔為子女購買眼鏡的開支，而這樣會阻礙他們在學校的學習。張議員指出，當局於1998年檢討綜援計劃後取消有關健全兒童購買眼鏡開支的特別津貼。張議員進而表示，在上述個案會議後，合共51名立法會議員分別聯署信件給行政長官，促請行政長官立即恢復向健全兒童發放購買眼鏡的津貼。

2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張超雄議員所提及的信件副本已送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備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解釋，鑒於涉及健全受助人的綜援個案激增，當局遂於1998年檢討綜援計劃，並於1999年採取多項鼓勵受助人自力更生的措施，以及不再向健全成人發放特別津貼，惟租金和水費津貼等基本生活所需項目除外。然而，綜援計劃仍繼續照顧兒童的特別需要。舉例而言，兒童的標準金額高於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健全兒童並可獲發放特別津貼，包括發放一筆過的津貼，以支付若干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的開支。政府當局認為，一般而言，將標準金額與就學津貼合計，應足以應付兒童的基本需要及購買眼鏡的開支。

3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曾研究於2004年11月20日的個案會議上所討論的個案。由於有關個案所涉情況頗為複雜，而有關家庭除需要財政援助外，亦需要深入的跟進服務，因此不宜在席上討論個案的具體細節，但政府當局會就當值議員轉介的個案作出回應。

3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在回應田北俊議員時解釋，當局向綜援受助人發放特別津貼，以應付特定需要的開支。現時，當局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向長者、殘疾人士及經證明健康欠佳的人士發放購買眼鏡的特別津貼。

32.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在回應張超雄議員時表示，就有4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而言，其家中一名健全兒童獲發放的每月標準金額為1,275元。她補充，即使沒有特別津貼，綜援受助家庭一般應能夠利用該家庭獲發放的綜援總金額支付為健全兒童購買眼鏡的開支。

33. 張超雄議員表示，當局檢討綜援計劃後，4人家庭的現有標準金額已於1999年減少20%，並取消了特別津貼。由於綜援金額於2003年再削減11%，綜援受助人的購買力已經大大減低。為此，部分綜援受助兒童根本無法支付日常的就學開支，更遑論購買眼鏡的開支。張議員質疑，家中有兒童就學的家庭所獲發放的綜援總金額到底能否應付成人及兒童的需要。

34.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4人家庭每月獲發的綜援金額超過8,000元，應該足夠應付一個家庭的基本需要。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就讀小學及初中的學生分別獲發放為數2,505元及3,810元的劃一金額津貼，以應付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從經驗所得，有些個案的綜援受助人並沒有妥善運用該筆綜援金在子女身上，而這情況往往是出現其他家庭問題的徵兆。倘若遇到這類個案，社署職員會研究個別個案的情況，並會向有需要的兒童提供援助，以及協助有關家庭處理其問題。

35. 王國興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的回應。王議員表示，向全日制學生發放的津貼旨在應付與就學有關的開支，例如書本及文具等。受助人如要利用標準援助金或劃一金額的津貼來應付購買眼鏡的開支，便要犧牲子女其他方面的基本需要。王議員認為，眼鏡是有視力問題學生的生活必需品，政府漠視了這些兒童的基本需要。王議員進而表示，由51名議員聯署予行政長官的信件已充分反映議員在此事上達到共識。王議員補充，政府實應鼓勵學童檢查視力，以便他們可盡快矯正視力問題。

36.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解釋，綜援受助人如能出示由公共醫療系統醫生簽發的證明書，便可獲發放特別津貼，以支付有關醫療項目的開支。一般而言，因近視須配戴眼鏡並不屬於此範疇。

37. 何俊仁議員表示，眼鏡是有視力問題學生的基本必需品，這是無可爭辯的事實。何議員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應立即修訂向綜援受助兒童發放眼鏡特別津貼的資格準則。

38. 社會福利署署長重申，政府當局會考慮議員提出的要求，並會作出全面回應。

39. 湯家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解釋不能接受。對於有批評指綜援家庭的兒童無法負擔購買眼鏡的開支，是由於綜援家庭理財不善所致，湯議員認為這批評侮辱了綜援受助人。湯議員補充，由於購買眼鏡所涉開支不多，有關開支應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吸納。

4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表示，用於發放綜援的開支是以中央政府撥款而非部門撥款的方式批撥。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充分瞭解議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將會討論此事，並會向小組委員會匯報。

41. 梁國雄議員表示，當局最近削減綜援金額之後，綜援受助人，尤其是領取綜援的單親家庭，正面對極大的財政困難。梁議員進而表示，傳統上，兒童在家中並無發言權，以致兒童的權益往往被犧牲。舉例而言，由於綜援受助兒童無法負擔參加學校課外活動的開支，以致無機會參加這些活動。梁議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恢復向綜援受助兒童發放眼鏡特別津貼。

42.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學生可以向學校申請財政援助，以支付參加課外活動的費用。

43. 梁國雄議員認為，優質教育基金撥出大量款項資助一些奢侈的計劃，例如學童海外交流計劃。他表示，這些資源應該用於幫助貧苦學生。

44. 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以綜援受助兒童的父母沒有妥善運用每月綜援金為理由而拒絕向這些兒童發放購買眼鏡的津貼，是不能接受的。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估計無能力購買眼鏡的綜援受助兒童的人數，以及為每名這些兒童購買一副眼鏡所需的費用。吳議員進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先向綜援受助兒童發放購買眼鏡的津貼，然後再檢討有關發放特別津貼的政策。

45.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標準金額水平足以應付基本需要，包括購買眼鏡的開支。政府當局並會協助有財政管理問題的綜援受助家庭處理這些問題。

46. 李鳳英議員表示，問題癥結並不在於綜援金額水平是否足以應付綜援受助人的基本需要，而是部分綜援受助兒童無法負擔購買眼鏡的開支，以致對其學習造成障礙。李議員進而表示，兒童在家庭開支預算方面並無發言權，綜援受助兒童是無辜而無助的小孩子，他們不應因父母沒有妥善運用綜援金而受到懲罰。為免有人濫用這項津貼，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訂定津貼金額上限，以實報實銷形式發還購買眼鏡的實際開支。

47. 社會福利署署長強調，在正常情況下，綜援標準金額足以應付受助人的各項認可基本需要，他對更改發放特別津貼的政策持保留態度。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假如綜援金額未能應付受助人的基本需要，當局會按個別個案情況向受助人提供援助，以彌補不足之數。至於由當值議員轉介的個案，其中一宗個案已經解決，而有關兒童亦已獲配眼鏡。社署歡迎議員作進一步的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署長強調，這些個案屬個別獨立個案，並不等於有必要更改現行政策。

48. 劉慧卿議員表示，立法會議員一致認為，當局應向綜援受助兒童發放購買眼鏡的津貼。她認為沒有理由因有關兒童的父母沒有妥善運用綜援金而令有關兒童無法配戴眼鏡。劉議員詢問，有多少兒童有此等問題。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備存有關這類個案數字的資料。

49.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議員一致認為，眼鏡是學童的基本生活必需品，而由於所涉款項不多，政府當局應從速處理議員提出的要求。她補充，小組委員會並非要求當局幫助個別家庭，因為個別家庭的情況可透過個案會議處理。反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發放眼鏡津貼的政策。她促請政府當局在一星期內作出回應。

50. 王國興議員強調，眼鏡是有視力問題兒童的基本生活必需品，政府當局不應等待議員作出轉介。

政府當局

5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表示，政府當局在檢討現行政策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於一星期內向小組委員會匯報。

52. 梁國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為有需要兒童提供眼鏡，而非發放購買眼鏡的津貼。

5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重申，大部分綜援受助家庭應有足夠金錢為子女購買眼鏡。這些家庭的問題並非單單沒有足夠金錢購買眼鏡，而社署現正協助這些家庭，為他們提供更多福利援助。

54. 主席表示，自當局於1999年取消向健全受助人發放特別津貼後，綜援標準金額一直沒有向上調整。主席進而表示，政府應該承認，眼鏡是有視力問題兒童的基本生活必需品，並應計入綜援標準金額內。

55. 張超雄議員表示，由於眼鏡津貼以實報實銷形式支付，並設有特定的金額上限，故此眼鏡津貼不會被濫用。張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對貧窮兒童的態度涼薄，並在會議上動議下述議案——

“眼鏡對於所有患有近視、遠視或散光的兒童是一項必需品，本會在再三要求政府立即回復對綜援兒童的眼鏡津貼後，政府仍然漠視兒童的基本需要。本會強烈譴責政府對於貧窮兒童態度涼薄，並違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本會對政府深表遺憾。”

5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不同意，政府當局對貧窮兒童態度涼薄。她表示，政府非常關注兒童的成長，並設有特別津貼，應付特定項目的開支。她重申政府會檢討此事，並會向小組委員會匯報。

57. 田北俊議員建議修正張議員的議案措辭，即刪除“本會在再三要求政府立即回復對綜援兒童的眼鏡津貼”之後的所有字句。田議員解釋，由於該議案旨在促請政府當局立即恢復向綜援受助兒童發放眼鏡津貼，故此他建議的修正案將可達到同一目的。

58. 主席將田北俊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付諸表決。田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獲兩名委員贊成，7名委員反對。主席宣布田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被否決。

59. 主席繼而將張超雄議員提出的議案付諸表決。該議案獲7名委員贊成，並無委員反對，另兩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該議案獲得通過。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一星期內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2004年12月16日的覆函隨立法會CB(2)463/04-05(01)號文件送交小組委員會。)

III.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立法會CB(2)304/04-05(03)及(04)號文件及立法會FS07/04-05號文件)

60. 王國興議員提述一封由陳婉嫻議員、鄭志堅議員及他本人聯署發出的信件(立法會CB(2)380/04-05(01)號文件)，並請委員在擬訂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時考慮上述信件所建議的研究範圍。

61. 陳婉嫻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邀請代表團體就香港的貧窮問題發表意見，以便小組委員會擬定減貧措施。

62. 鄭家富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研究香港的貧窮線及綜援計劃。

63. 吳靄儀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在擬定工作計劃時應考慮造成貧窮現象的成因或因素。小組委員會應邀請學者及有關團體就香港的貧窮情況發表意見，並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當局就貧窮問題進行研究的資料(如當局曾進行相關研究的話)。吳議員進而表示，為方便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應促請政府當局回覆小組委員會，會否設立政府的跨部門委員會。吳議員建議，為提高工作效率，委員或可成立工作小組，就擬定小組委員會的研究範圍及工作計劃進行籌備工作。

64. 主席支持吳議員提出的建議，即成立工作小組，負責進行與小組委員會工作計劃有關的籌備工作。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在行政長官於2005年1月12日發表2005年《施政報告》之前舉行下次會議，以便行政長官在擬備《施政報告》時可考慮委員就減貧措施提出的意見。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席上討論設立政府的跨部門扶貧委員會的進展。主席進而建議，小組委員會應研究不同政府部門向有需要人士發放津貼及財政援助時對貧窮訂定的不同定義。

65.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並不反對在2005年1月初舉行下次會議，但她對小組委員會能夠影響《施政報告》內容的機會不感樂觀。此外，她亦對小組委員會能否準備就緒，可於下次會議席上討論貧窮或“貧窮線”的定義有所保留。

66. 劉慧卿議員告知委員，財務委員會討論整合網車船津貼計劃和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時，政府當局曾經承諾檢討適用於須作入息審查的各項與教育有關的資助計劃的準則，並會向小組委員會匯報。

67. 李鳳英議員表示，議員就設立政府的跨部門委員會所提出的強烈要求已經十分明確。她要求主席在下次會議舉行前向政府當局確認，到底會否設立該委員會。

68. 田北俊議員表示，在獲立法會通過有關“改善貧富懸殊的情況”的議案中，有關“劃定貧窮線”的字句已經刪除。因此，他對小組委員會應否討論在香港劃定貧窮線的問題有所保留。然而，他並不反對小組委員會獲取有關香港在發放各項津貼及財政援助方面採用不同基線的資料。

69. 張超雄議員表示，倘若政府當局同意成立政府的跨部門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可在下次會議席上與該委員會討論。張議員進而表示，倘若政府當局決定不設立跨部門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可邀請代表團體就香港貧窮問題發表意見。為方便委員在日後的會議上進行討論，張議員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文件，綜述有關香港貧窮問題的部分學術研究，以及政府當局在發放津貼及財政援助方面(如綜援、交通津貼、分配公共房屋單位、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等)所採用的不同定義或基準。

70.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即使政府當局決定不設立政府的跨部門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仍可邀請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討論特定議題。她希望委員在與政府當局討論時採取實事求是的態度，並先在委員間尋求共識。她同意小組委員會可在開始時先行蒐集更多資料，並集中研究須予改善的範疇。

71. 主席建議成立工作小組，負責擬定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以供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考慮。委員表示同意。主席表示，在等候行政長官就是否設立政府的跨部門扶貧委員會作出回應期間，小組委員會可與學者及代表團體會晤，聽取他們對香港的貧窮問題及減貧措施的意見。

72. 委員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1月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IV. 其他事項

7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月11日